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18号

汕尾市城区广鸿涂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X1Y934Q

地点：汕尾市区肉联厂后面（2号区）（中心经度115° 19′ 58″ 北纬22° 47′ 27″）

经营者：施长逊

居民身份证号码：H60397786（香港身份证）

2019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区肉联厂后面（2号区）（中心经度115° 19′ 58″ 北纬22° 47′ 27″）的汕尾市城区广鸿涂料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腻子粉制造项目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属36项目[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

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左右开始建设，于2018年10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4月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4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19年4月3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止位于汕尾市区肉联厂后面（2号区）（中心经度115° 19′ 58″ 北纬22° 47′ 27″）的汕尾市城区广鸿涂料厂腻子粉制造项目的建设。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